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放弃追偿关联企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追偿，而其可在各自保单项下获得赔偿，则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被保险人的关联企业的所有的代位追偿权，但须以被保险人的关联企业所持有的上述保单都类似地放弃追偿为前提。

被保险人的关联企业指：

- (1) 任何与被保险人相关联或合资联营的公司；
- (2)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